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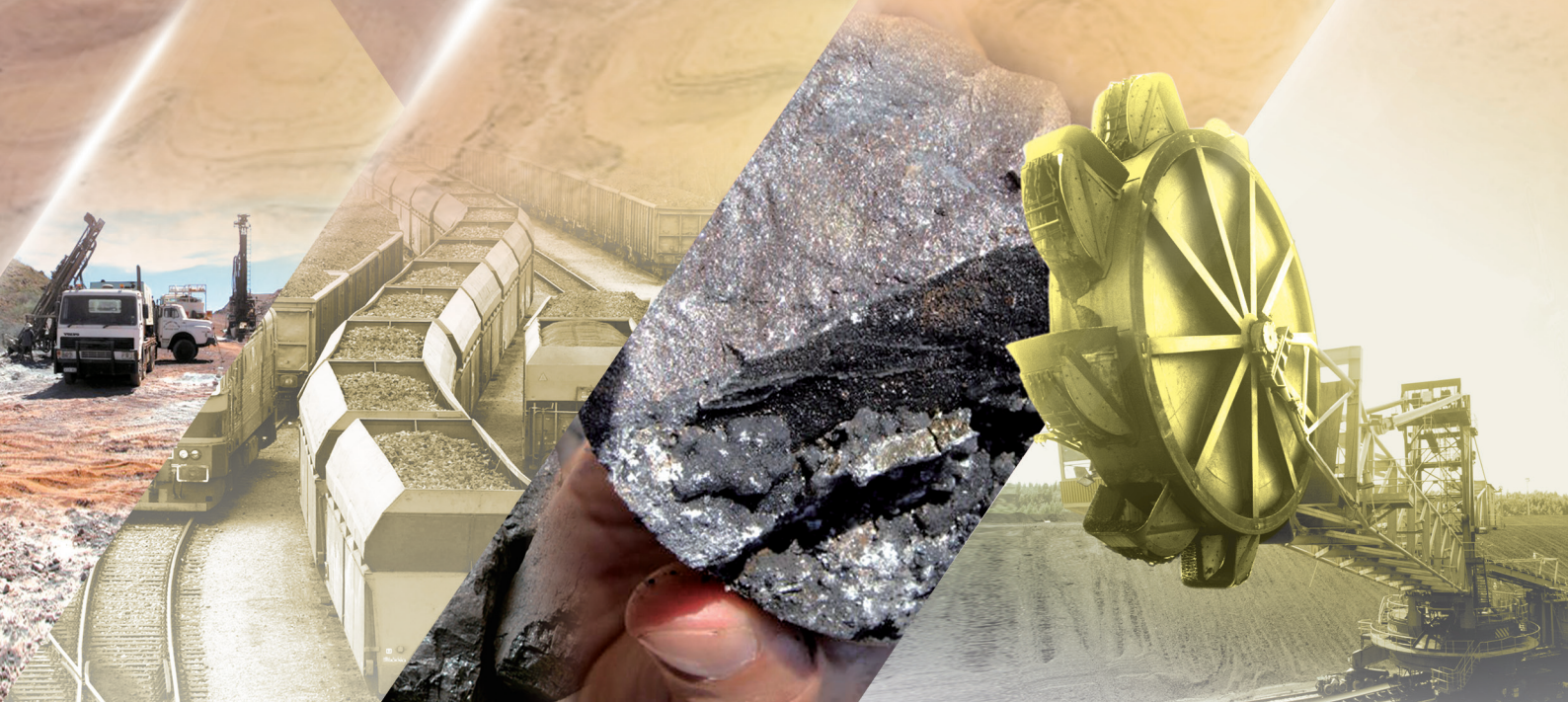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75

2012
年報



目錄

2	業績概覽
3	主席報告
5	行政總裁報告
12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
14	董事局報告
38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45	企業管治報告
67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公司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財務報表附註

業績概覽

二零一二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成就包括：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44,850,000美元，主要由於(i)撇減於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Trinity」)及Allegiance Coal Limited之投資共計16,020,000美元；(ii)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約5,980,000美元；及(iii)與潛在資本增值稅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7,200,000美元
- 股東權益141,23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31.40港仙，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2.41%
- 出售本集團於Polo Resources Limited之餘下股份，年內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約3,390,000美元及出售虧損1,010,000美元。然而，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總體而言，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5,070,000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未扣除支出)約8,430,000美元、已收股息約6,720,000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10,080,000美元，出售仍獲得成功
- 成功出售本集團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擁有之權益，產生已變現除稅前收益4,410,000美元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將本集團於BC Iron Limited (「BCI」)之策略性部位增至23.11%(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參與BCI股份配售而隨後攤薄至20.10%)
- 進一步增強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的策略地位，權益增至31.87%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135,780,000美元

本集團於年末後進行的重大事件如下：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本集團於BCI之全部股權，以換取現金84,730,000美元(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支出及稅項)，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帶來出售虧損3,990,000美元。然而，總體而言，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44,320,000美元(未扣除支出及稅項)，出售仍相當成功
- 宣佈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3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支付予股東，總成本約為58,470,000美元
- 分別以成本8,590,000美元及4,040,000美元將本集團於Condor Gold plc (「Condor」) (並無行使其認購權以額外認購成本3,000,000英鎊之Condor股份)及Trinity(於其與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合併後)之權益增至9.97%及3.67%
- 委任James Mellon入席Venturex董事局，其後，本集團預期日後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其投資列賬，從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反映其於Venturex盈虧淨額中之應佔份額(現為31.87%)

展望未來，我們將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之同時，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以及持續尋求增值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

各位尊貴的股東：

勵晶太平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資源行業擁有投資項目。勵晶為一個中轉機構，我們的股東(其中我們作為管理人及董事為最大群組)就此受惠於選定資產。我們擁有勵晶29.5%股份，並以透過股息及股份購回向股東作現金回饋計量我們的表現，以及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表現。本公司的經營盈利受股份市場波動所限，並非計算我們進度的良好指標，故我們促請股東評估勵晶時應專注於現金回報、購回及資產淨值。於過往十多年，我們已藉此方式向股東回饋大額現金，亦已組建我們的基金管理附屬公司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取得進一步大額回報。

過往十年，總回報達186,000,000美元，而我們透過審慎地為現有投資項目組合增值加上我們專責採礦的專材團隊，我們對於未來提供更優異回報感到樂觀。

本年三月，我們以派付特別股息方式向股東作出記錄新高的現金分派58,500,000美元。

整體而言，二零一二年是全球經濟、商品及金融市場充滿困難、挑戰、波動與不確定性的一年，這些因素對我們的全年業績造成了影響。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初，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經濟不確定因素增多。雖然國際貿易縮水，但中國作為近期全球經濟增長最重要的推動力，已採取多項措施平衡經濟發展。此時，中國正在籌備領導人換屆(包括中國進入「硬著陸」的言論)，美國正進行總統大選，因而對主權債務水平，特別是歐洲的主權債務有了更深層次的擔憂。

自此之後，中國一直採取慎重的經濟刺激計劃穩定經濟。而美國經濟亦已經取得穩步進展，部分原因是住房市場、相關建築活動和消費支出有所改善。然而，由於尚未確定財政債務上限且有可能直到最後一刻也未能就此達成協議，我們預計在第二季度之前不穩因素仍將繼續拖累經濟增長。此外，在歐洲央行承諾提供更多財政援助後，歐元區市場開始逐漸企穩。儘管因意大利近期可能會走向懸峙議會的僵局而在短期內再度對歐元區造成困擾，但各國政府目前似乎更有可能對結構作出必要調整。

二零一二年的商品價格波動尤為明顯，這正是當時全球經濟不穩的寫照。我們預計全球經濟在短期內將普遍實現增長，對大部分商品需求與價格起到助推作用。然而，諸多市場增加低成本供應，預計會抑制價格上行。

二零一三年，因不斷調整對央行何時開始收緊貨幣政策的預期，我們預計市場將持續波動，因為這項政策無疑將對金融商品的投資條件產生影響，導致波動性增強。因投資活動與補充庫存對經濟增長的推動，我們預計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尤其在上半年將持續改善。然而，仍待解決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令人深感擔憂，而這一問題仍將是商品價格波動的主要原由。此外，由於早期商品價格高企，因而對供應擴張造成了一定的下行壓力。

宏觀經濟方面，我們預計二零一三年將延續上年走勢，全球經濟將以3%以上的幅度溫和平穩上漲。經濟及政治體系將繼續為全球金融危機的遺留問題善後。這包括定奪解除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歐元區潛在解體風險的時機與進度。中東與中國南海局勢持續緊張，危及經濟增長的持久性地緣政治風險尤為突出。

在中國歷經了去年的平穩過渡後，中國GDP有望在二零一三年恢復到8%以上的增長水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經濟重拾漲勢。由於補充庫存與增加投資活動再度興起，我們預計二零一三年，特別是上半年將繼續保持這一增長勢頭。

綜上所述，鑒於商品需求與價格的良好形勢，全球經濟有望在今後一年出現增長。儘管目前供應可極大地滿足部分商品的需求，但長期而言前景向好。

儘管面臨宏觀經濟挑戰，在二零一二年，我們仍順利完成了既定撤資計劃，透過撤出於Polo Resources Limited及即日嘎朗煤炭項目的權益，我們以資產銷售賺取現金所得款項21,510,000美元。此外，我們在去年底成功出售BC Iron Limited（「BCI」）權益，收取84,730,000美元。憑藉這一基礎，我們承諾給予股東現金回報。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宣佈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3港元），總現金支出58,470,000美元。

本公司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產生總虧損（已變現及未變現）5,980,000美元。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由二零一一年的126,030,000美元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730,000美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現金結餘及上市證券為131,180,000美元，且無對外負債。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每股資產淨值為4.05美仙（31.40港仙）。

本公司策略一如既往，穩健的財務狀況顯示本公司具備有利條件可順利將其實施。本公司將延續以收購求增長的政策，並將收購目標鎖定為我們核心業務行業內的中小型公司。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於年內經營困難的環境仍繼續支持本公司，亦感謝僱員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4,85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i)撇減於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Trinity」)及Allegiance Coal Limited的投資共計16,020,000美元；(ii)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投資組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約5,980,000美元；及(iii)與本公司已上市股本投資有關的整體未變現收益的遞延稅項負債7,200,000美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業績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疲弱的影響。全球經濟狀況疲弱使全球資源行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原因是商品價格大幅下降及生產商貨幣(如澳元)回彈對礦主的利潤及盈利能力產生加權影響。全球市場將焦點更集中於多項利淡因素，即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以及中國增長放緩。

儘管如此，於過去幾個月內經濟指標已有所改善。在美國，住房市場正在復蘇，此將支撐更大範圍的經濟復蘇。中國仍為商品需求的主要帶動國家，及市場已開始關注經濟硬著陸的可能性以及對一系列商品定價的影響。於去年領導層順利交接之後，隨著基礎設施投資、出口及房地產行業不斷推進經濟活動，中國GDP有望在二零一三年恢復到8%以上的增長水平。儘管歐洲及日本經濟活動仍然疲弱，但有令人鼓舞的跡象表明近期政策變動已降低下滑風險並將刺激二零一三年的復蘇。

中期內大部分經濟體將恢復至較為正常的增長率。中國及印度因繼續受益於持續城市化進程、生活水準提高及中產階級擴大並由此帶動商品需求而仍將保持經濟強勁增長。

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組合表現優於二零一一年，但仍產生虧損5,98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虧損39,770,000美元。此表現雖不盡人意但亦是由全球經濟狀況疲弱及資源公司於金融市場充滿挑戰所致。

我們成功出售於Polo Resources Limited及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的權益，變現大部份整體收益9,480,000美元並產生現金所得款項25,570,000美元及股息6,720,000美元。於年終後，我們以現金84,730,000美元成功出售於BC Iron Limited (「BCI」)的權益，錄得整體變現收益淨額44,320,000美元(未扣除支出及稅項)。

正當我們預期商品市場仍將動盪時，近期的低迷情緒卻帶來具吸引力的資產估值，而閣下的公司已準備就緒從中受惠。我們有信心需求將從根本上受惠於新興經濟體的城市化進程及發達經濟體的經濟復蘇。

我們的年終現金及上市證券餘額為131,180,000美元，表現穩健。於年終後，我們公佈一項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派付予股東，合共向股東支付的現金回報總額為58,470,000美元。

年內，我們增持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策略性權益至31.87%。此外，James Mellon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入席Venturex董事局，其後，本公司預期日後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其投資列賬，從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反映其於Venturex盈虧淨額中的應佔份額(現為31.87%)。

二零一二年對Venturex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該公司持續多方面發展Pilbara銅鋅項目並持續勘探其在巴西擁有100%權益的金礦權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Venturex提交一份有關Pilbara銅鋅項目的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將Venturex定位為澳洲下一個重要銅鋅生產商，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投產。主要項目數據包括：

- 礦山壽命為8.5年，並極有可能延長，研究中僅包括六種已知礦產資源中的三種，
- 年交付金屬產量16,500噸銅、30,000噸鋅及200,000盎司銀，
- 等量銅現金成本為1.57美元/磅(扣除副產品抵免)，而目前銅價為3.47美元/磅，
- 銅等量年產量資本成本為每噸10,500美元，故該項目屬於銅開發項目四期中的第二期。

年內，最終可行性研究得到鞏固發展，Venturex除透過收購Kangaroo Caves銅鋅礦床等多個礦權地繼續推進其聚合策略及增加礦權地持有量外，其繼續在Pilbara礦權地進行勘探，項目資源量及儲量大幅增加，同時推進項目許可。Kangaroo Caves蘊藏6,300,000噸之符合JORC礦產資源量(銅、鋅及銀品位分別為0.5%、3.3%及12.1克/噸)，距項目規劃選礦廠僅6公里。

在巴西，Venturex繼續在礦山進行勘探活動，其全資擁有的項目被認為具有極高的大規模金礦化潛力。Nova Canaa項目期內取得進展，進行8米之鑽探，取得之品位為15.3克/噸，並進行6米之槽探，試金品位為9.9克/噸。

Venturex二零一三年的目標包括推進Pilbara銅鋅項目之許可；繼續其積極進取之勘探計劃，以將項目的礦山壽命延長超過十年；進一步細化最終可行性研究，以優化項目；同時亦繼續對前景極高的巴西金項目進行勘探。

年末後，我們宣佈收購Condor Gold plc (「**Condor**」)(其股份在AIM上市)之9.97%股權。Condor為一間以英國為基地之勘探公司，專注於在中美洲開發黃金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Condor呈報之現金超過8,000,000英鎊，故擁有充裕之資金完成其鑽探計劃及經濟研究。我們於Condor之投資可令我們受惠於金價上漲，並對沖全球通脹及中央銀行印鈔所帶來之風險。

Condor於尼加拉瓜持有之特許權目前包括2,400,000盎司金之應佔符合CIM/JORC之資源基礎(相當於品位為4.6克／噸)，連同977,000盎司之高品位(3.7克／噸)可露天開採資源及1,400,000盎司之地下開採資源(品位為5.5克／噸)。Condor於近期公佈其尼加拉瓜項目之初步經濟評估結果(「初步經濟評估結果」)。初步經濟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 礦山壽命為13年，採用露天及地下開採方法，平均金品位為3.8克／噸，總產量為1,463,000盎司黃金
- 首八年之年均產量為152,000盎司黃金。礦山壽命之第一至四年之年均產量為172,000盎司黃金；第五至八年之年均產量為133,000盎司黃金
- 礦山壽命期內平均現金成本為每盎司黃金575美元
- 用於礦山建設及選礦廠建設之生產前資本成本為180,500,000美元，估計成本回收期為三年
- 礦山壽命期內累計除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046,000,000美元及現金流量淨額為512,000,000美元
- 除稅後淨現值為325,000,000美元(根據金價1,400美元及貼現率5%計算)，所產生之內部回報率為33%

初步經濟評估乃根據SRK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編製的獨立NI43-101技術報告所載礦產資源進行，並不包括目前的15,000米鑽探計劃。

Condor二零一三年的目標為於La India/California山脈及America山脈分別生產800,000盎司及500,000盎司可露天開採礦物之符合JORC控制資源量，可露天開採控制資源量逾1,000,000盎司，同時亦完成開始初步可行性研究所需的必要冶金及地質技術研究。本公司亦將繼續對美洲、Central Breccia及Mestiza的其他已知目標(具有極高的露天及地下黃金資源潛力)進行勘探。

繼與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合併後，本集團亦於年後將其於Trinity(其股份在AIM上市)的股權增至3.67%。Trinity為一間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在千里達及南非的陸地及海上擁有權益。Trinity持有Galeota勘探及生產許可證(位於千里達東岸的海上)的65%營運權益。Galeota許可證覆蓋Bayfield盆地淺水域(55英尺至150英尺)30,084英畝(121.6平方公里)。

Trinity透過近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的股權發售籌集90,000,000美元的資金，所得款項用於加快其工作計劃，預期該計劃到二零一三年底將淨產量增至5,000桶石油／日(「bopd」)，並包括六口勘探井，而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目標為46,000,000桶當量石油之無風險最佳估計預期資源量。Trinity擁有充裕資金履行其現有許可證責任及預期資產將產生強勁的現金流用於再投資。

Trinity目前在海上及陸地的產量為3,430 bopds，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增至4,000 bopds。Trinity已向市場發出二零一三年的指導產量為5,000 bopds。

Trinity的資產基礎包括1P儲量約10百萬桶當量石油(「mmboe」)(91%為海上石油)、2P儲量約31 mmboe(93%為海上石油)及38 mmboe或然資源。Trinity的預期資源量為98 mmboe(12 mmboe存在風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目標將為其中的46 mmboe(6 mmboe存在風險)。

我們欣然報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的聯營公司)的營業額創歷史新高，售出逾201,470,000美元的賭注(二零一一年：售出151,900,000美元的賭注)，錄得純利3,29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美元)。鑒於業績喜人，Regent Markets派付創紀錄股息每股0.11美元或宣派2,350,000美元，其中勵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取1,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現時擁有25%的聯營投資公司West China Coke經營環境不佳，鋼鐵市場供過於求，產品需求疲軟並因此遭受產品價格下降。West China Coke生產789,886噸焦炭(二零一一年：878,633噸)及62,104噸甲醇及其他副產品(二零一一年：113,699噸)。總收益為人民幣1,632,720,000元(約258,79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29,140,000元(298,470,000美元))，虧損為人民幣75,300,000元(約11,94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人民幣31,510,000美元(4,880,000美元))。我們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2,98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為溢利1,220,000美元。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穩健，並無債務，加上資產優良、遠景良好，可繼續透過增值收購尋求增長機遇，保持本公司主要優勢。本公司已建立成熟優質的內部併購、執行及技術團隊，步入二零一三年，已具備有利條件且有更多增值發展選擇。

本公司謹此對董事局的熱心指引及鼎力相助深表感謝，對本公司員工的卓越奉獻致敬，亦感謝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

收入及利潤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虧損44,85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錄得虧損48,530,000美元。

企業分部(收益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錄得虧損89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4,620,000美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及West China Coke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1,550,000美元及虧損2,980,000美元。

收入及利潤(續)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	1.55
應佔 West China Coke 之虧損	(2.98)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4.41
West China Coke 減值虧損	(9.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69)
企業投資	(18.98)
金屬開採	(1.90)
其他	0.16
稅項	(1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	(44.85)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82,020,000 美元減少 22.41% 至 141,230,000 美元，主要由於：(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44,850,000 美元，(ii) 購回持作本集團長期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股份成本 4,810,000 美元，(iii) 匯兌儲備主要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110,000 美元，(iv)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虧損 70,000 美元，及 (v) 法定儲備因應佔聯營公司儲備減少 810,000 美元，惟被：(v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因本集團長期股份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自沒收購股權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增加 9,750,000 美元，及 (vii) 匯兌儲備因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增加 110,000 美元所抵銷。

於 Regent Markets 之投資為 3,730,000 美元以及於 West China Coke 之投資為 8,04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 2.64% 及 5.69%。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50,000 美元；(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124,340,000 美元；(iii) 衍生金融工具 1,570,000 美元及 (i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2,74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 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 3,370,000 美元，及 (ii) 遞延稅項負債 7,200,000 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高級管理層舉行集思會，會上管理層向行政總裁提出按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及以後財政年度之策略構思之工作建議，並匯報各項策略之執行情況以及各項主要工作計劃之進度。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集團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集團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以轉型為一家多元化中型礦業公司，可讓本集團利用基礎設施收購及發展足夠品位及規模之策略「經濟」礦業資產，尋求涵蓋選定目標商品(鐵礦石、銅、鋅、動力煤、焦煤及金)之增長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
- 積極融資及執行勘探計劃，旨在增加本集團之全球資源基礎；及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對資源權益之需求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亦承諾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目前策略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發佈之最新公司資料查閱。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1,450,000 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 59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 8.11% 及 0.42%，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119,730,000 美元之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BC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宣佈成功出售於BCI的股權，並錄得現金所得款項(未扣除支出及稅項)84,730,000美元。銷售變現其於二零一二年的出售收益淨額約44,320,000美元(未扣除支出及稅項)，過往未變現收益於過往年度確認。

BCI銷售的澳洲稅項

本集團茲提述近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最近完成出售於BCI持有的權益。

如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述，本集團公開宣佈，預期將在出售於BCI持有的投資後處理一筆潛在的應課稅金額，並於該通函中，本公司對與出售有關潛在的稅項及開支作出估算(即約12,628,636美元(或約98,503,361港元))(當時假設每股BCI股份最低出售價為3.20澳元)。誠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集團實現每股BCI股份3.40澳元的最終出售價，較股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每股BCI股份最低出售價3.20澳元為高。

誠如先前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的命令，內容是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10,000澳元(或約86,210,000美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佈金額為12,780,000澳元(或約13,500,000美元)的評稅通知。該命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撤離、出售、處置最多為評稅金額的無負擔價值的澳洲資產或將其澳洲資產的價值減少最多達該金額。

潛在的評稅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已向法院作出申請。該命令由法院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公司正就該命令及評估徵求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潛在稅務責任最終須根據BCI的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的估值釐訂。待接獲有關意見後，本公司將考慮其狀況，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市場提供最新情況。

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視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為推行社會與環境可持續措施責任的首要任務。本公司之核心舉措為僱員之健康及安全，包括對個人、彼此、持份者及本公司企業文化之尊重。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之健康及安全策略基於三項基礎性要素：

- 本公司同意本身有責任為所有任職之僱員提供安全環境。
- 本公司提倡行為及標準完全符合當地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此外，「國際最佳方法」將在我們所有範疇之活動中得以鞏固。
- 本公司確保所有僱員之有效溝通及教育，從而發展由同等擁有及承擔所支持之健康及安全文化。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工傷事故。

社會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致力於履行責任及職責，確保本公司行為反映其對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彼等的家庭以及本公司生活與工作所在社會及環境的誠摯關心。

本公司旨在確保本公司經營所在社會將因本公司而獲取實際的社會及經濟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須報告的社會關注事項。

環境

本集團本質上知悉其業務與環境之間的互動。本公司透過所有僱員及代表致力於：

- 在其日常決策過程(包括土地使用、生產、計劃及採購)中鼓勵支持環境可持續措施；
- 採取其他替代措施及程序，盡量降低對環境之不利影響；
- 在當地社區結合環保意識及責任；及
- 在本集團的業務上所有適當的經濟、環境及社會事項上保持謹慎。

編製開採後礦區地形圖而言具有不同程度的困難挑戰，復墾後的礦區地形需要穩定、可抗侵蝕及可包含任何礦廢石以及可提供合適的表面或水狀體以供特定的最終土地用途規定。這由發展當地地區的可持續的生物多元化生態系統至適當的農業、農與森林或水產生產系統不等。本集團透過以下方法力求實現該等目標：

- 進行環境基礎研究工作，以更有效了解礦區土地復墾工作及識別的主要指標；
- 擾亂環境後，本公司連同合作夥伴致力將土地恢復至持份者(包括當地社會及政府)同意的形式及狀態。該工作的重點是最終地貌的早期開發，於適當時直接回填表層土，盡力降低成本及增加修復過程；及
- 本公司旨在進行漸進式之復原，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盡力降低對現場的殘留影響，並於採礦結束時進行修復。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須報告的環境事件。

董事局報告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與開採天然資源及企業投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70 至 72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財務資料摘要(續)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總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885)	(24,615)	61,158	20,553	6,142
— 已終止業務	—	—	—	—	—
	(885)	(24,615)	61,158	20,553	6,142
收入減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之支出	(20,895)	(45,212)	34,134	5,212	(13,912)
減值撥回	—	—	912	—	—
減值虧損	(16,024)	(4,863)	(28)	—	(154,696)
撇減	—	(4,345)	—	(6,384)	—
融資費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利息	—	—	(2)	(170)	(854)
營運(虧損)/溢利	(36,919)	(54,420)	35,016	(1,342)	(169,462)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4,409	—	—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收益	—	—	19,834	—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	2,401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30)	1,705	2,915	3,447	40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3,007	9,092	7,7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940)	(50,314)	60,772	11,197	(161,358)
稅項	(11,084)	—	(1,000)	—	(324)
本年度(虧損)/溢利	(45,024)	(50,314)	59,772	11,197	(161,682)
非控股權益	170	1,787	20	(145)	73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4,854)	(48,527)	59,792	11,052	(160,943)

財務資料摘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商譽	—	—	12,256	14,132	52,137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9,485	8,187	31,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	296	558	983	1,195
聯營公司權益	11,774	24,727	22,487	19,508	17,36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36,889	34,2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79	9,287	7,025	1,597	7,386
流動資產	134,517	172,175	249,226	151,933	79,907
資產總值	151,864	206,485	301,037	233,229	223,674
流動負債	3,374	23,137	28,699	6,560	2,897
非流動負債	7,197	—	—	8	5,257
負債總額	10,571	23,137	28,699	6,568	8,154
資產淨值	141,293	183,348	272,338	226,661	215,52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商譽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商譽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尚未歸屬單位之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6。

1.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規則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效力僅限於有必要於屆滿日期之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仍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請參閱下文第(3)分段)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及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3,866,132普通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終止僱用一名僱員後，以每股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0,366,132普通股股份。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續)

3.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一項新長期獎勵計劃，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其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止，除非本公司股東以其他方式延長。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上文第(2)分段)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2。

(i) 授出及歸屬單位

進入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236,700,000股股份之單位，且所有該等單位已根據計劃規則於二零一二年歸屬。

為反映人員之自然流失及變動以及更好地調整合資格及挽留員工有關給予獎勵，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審閱後註銷、允許失效或合資格參與者同意交出涉及合共147,000,001股股份之單位，經扣除已註銷、失效或交出單位後，根據計劃規則向合資格接收人授予涉及合共148,999,999股股份之其他單位。於該等新單位中，涉及合共81,099,999股股份之單位已歸屬，而涉及合共67,900,000股股份之單位仍未歸屬。

重新調整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給予之獎勵部分乃為表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其未收到任何現金花紅之年度之努力。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新單位；亦無尚未歸屬之單位失效或被註銷。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續)

3.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i)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計劃委任之信託人持有合共236,7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信託人於過往期間在市場收購，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合共317,799,999股股份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及
- 在市場收購合共148,999,999股股份，總代價為37,275,889.76港元(約4,814,000美元)。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持有合共67,900,000股股份，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股份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及信託人沒有進一步在市場收購。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認為，僅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1. 根據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387,247,052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內妥善報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鑒於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將獲悉數行使，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時價格存在重大溢價，故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三月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回購授權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二年三月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獨立受託人從市場及於聯交所以介乎每股0.234港元至0.265港元之價格收購合共148,999,999股股份，總代價為37,275,889.76港元（約4,814,000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已授出單位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終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一直遵守本公司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聯席主席)*

Stephen Roland Dattels(聯席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Julie Oates#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中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守則條文)。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ulie Oates、Mark Searle及Jayne Sutcliffe將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 James Mellon**，五十六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以來，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GT Management Plc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積逾二十年亞洲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i)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及Miraculins Inc(均為於Toronto Venture Exchange (TSX-V)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ii)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Condor Gold plc之非執行董事、Manx Financial Group plc董事局之執行主席、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之非執行董事、Port Erin Biopharma Limited董事局之執行主席、Speymill plc董事局之執行主席、Summit Corporation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聯席主席(所有公司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公司)；(iii)Polo Resources Limited(於AIM及TSX-V兩地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iv) Rivington Street Holdings Limited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於英國PLUS上市)；(v) 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AIM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v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XR」，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本公司持有VXR之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公佈)。彼之前為Webis Holdings plc(於AIM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Stephen Roland Dattels**，六十五歲，加拿大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Dattels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資深礦業行政人員，曾於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重要發展時期在該公司擔任關鍵行政職務，後於一九八七年離開該公司。彼曾協助成立多家礦業公司及協助彼等融資，其中包括非洲之鈾公司UraMin Inc.彼持有麥吉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位(優等成績)，並在哈佛大學修完管理發展課程。Dattels先生亦為GCM Resources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之執行總裁兼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該等公司均為AIM上市公司)，以及Polo Resources Limited(AIM及TSX-V兩地上市公司)之董事局聯合執行主席。Dattels先生(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為Extract Resources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Caledon Resources plc(完成協議安排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於AIM及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3. **Jamie Alexander Gibson**，四十七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而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25%股權)之董事。Gibson先生為James Mellon於VXR董事局之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BC Iron Limited(「BCI」，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BCI當時持有本公司之23.11%權益(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董事，預期本公司計劃出售其於BCI之全部權益(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4.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六十九歲，加拿大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董事：(i)Cogitore Resources Inc (於TSX-V上市)；(ii)First Nickel Inc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理事。他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擔任領隊，11次重大發現賤金屬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的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於出任Falconbridge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之勘探副總裁。於FGC出售予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後，彼出任Kinross控制之勘探公司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理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理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
5. **Julie Oates**，五十一歲，英國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PKF (Isle of Man) LLC，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女士其後加盟跨國公司Moore Stephens，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女士於會計及營運確保之一般事務，以及離岸公司及信託管理方面均富經驗。Oates女士為多間公司的董事並經馬恩島政府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獲馬恩島政府保險及退休基金局批准擔任保險公司董事。

董事(續)

6. **Stawell Mark Searle**，六十九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投資管理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臨時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總監，負責管理一系列開端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諮詢公司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任職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之投資董事。Searle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之董事，近期曾為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Investment Trust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多數股東要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清盤)之董事。
7. **Jayne Allison Sutcliffe**，四十九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女士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擅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任職。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AIM上市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任何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董事(續)

董事出任董事局各委員會職務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附註1)	關連交易委員會 (附註2)	技術委員會 (附註3及4)	內幕消息委員會 (附註5及6)
James Mellon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主席			
Stephen Dattels							
Jamie Gibson				投資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成員	技術委員會主席	內幕消息 委員會成員
David Comba						技術委員會成員	
Julie Oates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主席		
Mark Searle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成員		
Jayne Sutcliffe							

董事(續)

附註：

1. 投資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投資。
2. 關連交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
3. 技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4. 技術委員會包括並非本公司董事之其他委員。
5. 內幕消息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之披露及透明度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6. 內幕消息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其他成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者，韓國檢察廳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向James Mellon發出拘捕令，該拘捕令乃有關其牽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二月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於韓國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更新資料，董事獲Mellon先生通知，該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期。據董事局所知，其後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提出任何訴訟或送達傳票，亦無涉及本公司及Mellon先生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明確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任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James Mellon告知，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James Mellon返回韓國協助調查為止。James Mellon之韓國律師正努力確認該項拘捕令是否仍有效。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局所知，迄今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提出任何訴訟或送達傳票，在此等情況下，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llon先生履行其誠信責任，並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所需技巧、審慎及努力職責，達到最少與香港法律所設定標準相稱之標準，故Mellon先生完全適合留任董事局。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I.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4,986,181	3.59%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4	10.78%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8.16%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4,419,138	3.00%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2,500,000	0.07%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2%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9%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80%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因行使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及董事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所持未予歸屬單位所涉股份之數目(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續)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亦無未行使購股權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續)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c.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股份獎勵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持有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所授股份獎勵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單位所涉 股份總數	歸屬期 ⁽¹⁾	將歸屬股份數目
James Mellon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30,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²⁾	10,000,000 ⁽²⁾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日 ⁽²⁾	10,000,000 ⁽²⁾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日 ⁽²⁾	10,000,000 ⁽²⁾
Jamie Gibson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37,9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²⁾	12,633,333 ⁽²⁾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日 ⁽²⁾	12,633,333 ⁽²⁾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日 ⁽²⁾	12,633,334 ⁽²⁾

(1) 承授人毋須就獲授任何單位付款。除另有說明外，有關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無償歸屬。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涉及30,000,000股及37,9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根據該計劃分別授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該等單位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分三期歸屬，惟當時其餘發行在外之全部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發生時悉數歸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涉及60,000,000股及70,0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根據該計劃分別授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該等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惟當時其餘發行在外之全部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發生時悉數歸屬。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向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授出涉及合共13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見上文(i)項)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分別向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發出之協議函件放棄及註銷。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續)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c.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股份獎勵(續)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涉及30,000,000股及37,9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根據該計劃分別授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該等單位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分三期歸屬，惟當時其餘發行在外之全部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發生時悉數歸屬。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規則，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涉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尚未歸屬單位之5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分別歸屬於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發生時或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悉數歸屬。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單位；亦無尚未歸屬單位歸屬、失效或被註銷。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375,821,131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 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84,266,097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5,250,000 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普通股由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Stephen Dattels 為該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 C. Julie Oates 就彼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之實益權益持有 2,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1,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 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該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或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者。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本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有關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有關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本公司董事欠付任何有關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之款額，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因而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1)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Brazilian Gold**」，TSX-V：BGC)為一間於Toronto Venture Exchange(多倫多創業板市場交易所)上市之勘探公司，總部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溫哥華。該公司在巴西北部Tapajós地區擁有交通便利、正由基礎階段發展至高級階段(São Jorge)之黃金項目組合。該公司專注擴充於São Jorge擁有的資源及發掘該等資源中大量土地蘊含之新礦藏。

James Mellon為Brazilian Gold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1%；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1%；及
- 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間投資公司(據此，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1%。

(2) Circum Minerals Limited

Circum Minerals Limited(「**Circum Minerals**」)為一家非上市天然資源公司，及新興鉀肥生產商。

Stephen Dattels為Circum Minerals之董事，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由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0%。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3)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 plc(「**Condor**」，AIM: CNR及FSX:W5X)是一家英國勘探公司，同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勘探其於尼加拉瓜La India項目中擁有全部權益之大型商業儲量。

James Mellon為Condor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7%；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見下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

(4)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 plc(「**GCM Resources**」，AIM: GCM)為一間於AIM上市總部設在倫敦之資源勘探及開發公司，其Phulbari煤炭項目只待孟加拉國政府授出批准即可投入開發。該公司亦於南非及中國煤炭業務中擁有投資組合，並於西非、瑞典及澳洲擁有鈾權益。

Stephen Dattels為GCM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見下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0%。

(5) Global Tin Corporation

Global Tin Corporation為一家非上市天然資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錫、鉍及鋰勘探及採礦項目，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停止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由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6)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 Limited(「**Polo Resources**」，AIM及TSX：POL)為一間於AIM及Toronto Venture Exchange兩地上市之天然資源投資公司。該公司專注於投資擁有強勁基礎及可觀增長前景而價值被低估之公司及項目。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分別為Polo Resources董事局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執行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不再持有權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
- 由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70%；及
- GCM Resources(見上文)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再持有權益)。

(7)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ASX：VXR)是一家位於西澳洲珀斯之新興資源公司，同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致力於發現、收購及開發可為股東提供大量及可觀價值之礦產資源。其主要資產為位於西澳洲Pilbara區之Pilbara銅鋅項目。其亦控制巴西大量黃金勘探項目。

James Mellon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Venturex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本公司持有Venturex之權益(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而Jamie Gibson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7%。

(8)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West African Minerals**」，AIM：WAFM)為AIM上市公司，專注投資自然資源公司及／或實物資源資產。

James Mellon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而Stephen Dattels為West African Minerals之行政總裁兼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1%；及
- 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間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本公司去年年報日期後，Jamie Gibson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BC Iron Limited(「BCI」，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本公司當時持有BCI之23.11%權益(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Gibson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董事，預期本公司計劃出售其於BCI之全部權益(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他董事並無於BCI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 (B) 由於：(i) 由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75%；(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Polo Resources(見上文)已認購MinFer Holdings Limited(「MinFer Holdings」)30%已發行股本，而MinFer Holdings亦已向Polo Resources授出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起兩年內行使以認購MinFer Holdings之新股份(佔MinFer Holdings經認股權證認購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4%)；(iii) James Mellon為Polo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持有(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及(iv) Stephen Dattels為Polo Resources董事局之聯席執行主席，持有(透過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據此Stephen Dattels為酌情受益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7%，因此本公司去年年報「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披露MinFer Holdings，該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天然資源公司，為新興巴西鐵礦石生產商，本公司並無持有該公司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Polo Resources出售其於MinFer Holdings全部權益(當時為62.82%)，而Stephen Dattels辭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他董事並無於MinFer Holdings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於中國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 James Mellon、Stephen Dattels 及 Jamie Gibson (彼等權益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 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 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下列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Peh Kong Wan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00,000	0.17%	無
	普通股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附註A)	好倉	303,200,000	8.70%	無
Tamai Investments Corp.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7,500,000	8.25%	無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 3,485,730,523 股股份。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附註：

- A.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內披露 Peh Kong Wan 持有本公司 303,200,000 股股份包括 Tami Investments Corp 披露全部權益。
- B. Peh Kong Wan 及 Tamai Investments Corp.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停止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權益向聯交所匯報，其副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提供予本公司。

除上述權益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 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收入及購貨開支30%以下。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確認其辭任乃因其業務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合併所致，而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實或情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替代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刊發。

代表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利潤

本公司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虧損 44,850,000 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虧損 48,530,000 美元。

企業分部(收益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錄得虧損 89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24,620,000 美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及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 1,550,000 美元及虧損 2,980,000 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	1.55
應佔 West China Coke 之虧損	(2.98)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4.41
West China Coke 減值虧損	(9.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69)
企業投資	(18.98)
金屬開採	(1.90)
其他	0.16
稅項	(11.08)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44.85)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82,020,000 美元減少 22.41% 至 141,230,000 美元，主要由於：(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44,850,000 美元，(ii) 購回持作本集團長期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股份成本 4,810,000 美元，(iii) 匯兌儲備主要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110,000 美元，(iv)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虧損 70,000 美元，及 (v) 法定儲備因應佔聯營公司儲備減少 810,000 美元，惟被：(v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因本集團長期股份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自沒收購股權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增加 9,750,000 美元，及 (vii) 匯兌儲備因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增加 110,000 美元所抵銷。

於 Regent Markets 之投資為 3,730,000 美元以及於 West China Coke 之投資為 8,04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 2.64% 及 5.69%。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50,000 美元；(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124,340,000 美元；(iii) 衍生金融工具 1,570,000 美元及 (i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2,74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 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 3,370,000 美元，及 (ii) 遞延稅項負債 7,200,000 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高級管理層舉行集思會，會上管理層向行政總裁提出按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及以後財政年度之策略構思之工作建議，並匯報各項策略之執行情況以及各項主要工作計劃之進度。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集團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集團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以轉型為一家多元化中型礦業公司，可讓本集團利用基礎設施收購及發展足夠品位及規模之策略「經濟」礦業資產，尋求涵蓋選定目標商品(鐵礦石、銅、鋅、動力煤、焦煤及金)之增長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
- 積極融資及執行勘探計劃，旨在增加本集團之全球資源基礎；及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對資源權益之需求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亦承諾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目前策略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發佈之最新公司資料查閱。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1,450,000 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 59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 8.11% 及 0.42%，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119,730,000 美元之上市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以資產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抵押。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West China Coke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所導致的宏觀經濟失衡以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重大影響。

商品價格波動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本集團之若干採礦投資及業務(包括West China Coke)連同本集團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資產，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責任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達一致意見，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合營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續)

營運風險

本集團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人員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勘探及開採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連同本集團所投資之公司)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公司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公司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則本集團或及所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連同本集團所投資之公司)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公司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則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政府規例

經營開採業務須受規範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工人水平、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大量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重大變更，或會延誤或中斷業務，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成本。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改革，處理全球金融問題。該等改革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或會不時對該等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無法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續)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制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例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該等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所投資公司之相關勘探及開採項目亦涉足其他發展中及新興市場，而該等市場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例以及司法詮釋數量有限，該等法規之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及相關投資機會時，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及投資者之競爭。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於West China Coke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風險

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通常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及違反勞工僱傭法之各方徵收罰款。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損害環境或僱員健康及安全命令之營運設施。倘本集團或West China Coke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與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投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續)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West China Coke之營運(連同本集團所投資公司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本集團或West China Coke或本集團所投資之其他公司之保單或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倘該等損失及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所蒙受之損失及賠償將對本集團、West China Coke連同本集團所投資的其他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59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930,000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先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

- 將其於BC Iron Limited(「BCI」)之策略性部位增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已發行及當時股本之23.11%(其後因其未參與BCI股份配售而攤薄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20.10%)，其後，本集團尋求並已委任Jamie Gibson擔任BCI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 透過一系列市場收購及參與配額發行進一步將其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策略性股權增加至31.87%；
- 出售其於Polo Resources Limited之餘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5,070,000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未扣除支出)約8,430,000美元、已收股息約6,720,000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10,080,000美元；及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售其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權益，產生除稅前已變現收益4,410,000美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如先前所公佈，年終後，本集團：

- 分別以成本8,590,000美元及4,040,000美元將其於Condor Gold plc (「**Condor**」)(並無行使其認購權以額外認購成本3,000,000英鎊之Condor股份)及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於其與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合併後)之權益增至9.97%及3.67%；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其於BCI之全部股權，以收取現金84,730,000美元(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支出及稅項)，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44,320,000美元(未扣除支出及稅項)；及
- 尋求並已委任James Mellon擔任Venturex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業分項並無變更。

有關分項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24名(二零一一年：27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獎勵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須獲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批准。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66,000,000股股份獎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注意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上市規則」之諮詢總結（「諮詢總結」），並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條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原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指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其他日期生效。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表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其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因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一直遵守本集團守則。

董事所持本公司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詳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上查閱。

董事局

組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概無變動。

董事局現由七位董事組成，即：

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Stephen Roland Dattels(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well Mark Searle(獨立非執行董事)

Jayne Allison Sutcliffe(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連同彼等之履歷)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具備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全體董事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新規則所規定在信託與技能、投入程度及勤勉程度方面必須達到的職能水平。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董事最新名單(指明其職責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另外，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ulie Oates、Mark Searle及Jayne Sutcliffe將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董事局 (續)

組成 (續)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權益之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董事局會議、出席情況及書面決議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共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5	3	2	60.00%
Stephen Dattels	5	5	0	100.00%
Jamie Gibson	5	5	0	100.00%
David Comba	5	4	1	80.00%
Julie Oates	5	5	0	100.00%
Mark Searle	5	4	1	80.00%
Jayne Sutcliffe	5	0	5	0.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舉行兩次董事局會議，除Jayne Sutcliffe缺席一次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 (續)

董事局會議、出席情況及書面決議案 (續)

董事局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簡簽。所有董事局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於該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亦會受邀出席該等董事局會議。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

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其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行政總裁Jamie Gibson出席並主持會議。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董事局之聯席主席)未能出席及主持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對此深表歉意。本公司董事已委任Jamie Gibson主持大會。

亦提請股東注意：

- (i) James Mellon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ii) Julie Oates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女士；及
- (iii) Mark Searle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上述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之主席或主席女士未能出席大會，對此深表歉意。彼等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委任Jamie Gibson在大會上就各個委員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已邀請其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就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局成員Jamie Gibson出席並主持會議。

董事局 (續)

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續)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2	0	2	0.00%
Stephen Dattels	2	0	2	0.00%
Jamie Gibson	2	2	0	100.00%
David Comba	2	0	2	0.00%
Julie Oates	2	0	2	0.00%
Mark Searle	2	0	2	0.00%
Jayne Sutcliffe	2	0	2	0.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行政總裁Jamie Gibson出席並主持會議。

時間投入

關於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須作出之貢獻，董事局決定：

- (i)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因此其全部工作時間均須用以管理本公司事務；及
-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就本公司業務投入不少於12日的時間。

董事局亦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投入要求及各董事年內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董事對本公司貢獻之首次年度檢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此外，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及時披露其投入之任何變動，包括上市公司或機構之身份及指出所需時間。

董事局 (續)

董事局及管理

董事及時、定期取得必要之管理及其他資料，以履行彼等職責，包括定期更新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的發展。董事局已通過一項議程，同意董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開支)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了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董事局領導本公司實現良好管治及引領正確策略方向，其承諾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董事局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及問責框架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章程。業務之日常管理責任屬於行政管理，惟須待董事局同意整體財務計劃。因此，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i)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即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及企業投資)之各方面事項；
- (ii)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iii)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及
- (iv)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

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重大資本承擔(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包括購股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15 段所指者)及關連交易；
- 與任何董事訂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28(8) 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所指之有關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服務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28(10) 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2A 條所指者)及銀行借貸。

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詳見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3.2 條，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董事局 (續)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應謹記，彼等應參加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局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

通過公司秘書不時傳送之電子郵件，董事獲提供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更新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送之更新資料包括：

- 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及諮詢總結所述相關修訂、指引及指南；
- 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指引》(以簡明語言)；
-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政府憲報刊發有關新內幕消息披露機制之《二零一二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 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
- 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上市公司披露內幕消息的持續責任獲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及
- 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諮詢總結》。

董事亦匯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參加多項培訓計劃及討論會(均由本公司應要求撥付)，並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A.6.5條。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公司秘書向董事送交(其中包括)有關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交所對上市發行人財務報告的審閱結果》之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若干內部培訓計劃。

董事局評估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9條，董事局釐定進行年度評估的依據為董事局表現。首次年度表現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制訂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並每年審核及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現行規則第3.10(1)條及新規則第3.10(A)條(諮詢總結所提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遵守的規則)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 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 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Julie Oates、Mark Searle及Jayne Sutcliffe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謹請注意：

- (i) Mark Searle(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早於守則條文第A.4.3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上獲重選為董事時已任職超過9年；及
- (ii) 二零一三年為Julie Oates(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第9年。

董事局認為，根據第3.13(1)至(8)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均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David Comba為本公司技術委員會之成員。因此，董事局認為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退任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公司委任James Mellon擔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Stephen Dattels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聯席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應有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董事局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然而，聯席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而：

- (i) 行政總裁有權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ii)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督導下及時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董事局聯席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舉行年度內部會議，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除Jayne Sutcliffe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任期。然而，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而彼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此外，Mellon先生之顧問協議指明其為本公司顧問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終止。餘下五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各自之委任函件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及彼等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修訂，以符合於諮詢總結所提出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規定。為符合於諮詢總結所提出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新規則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起採納標準守則(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所述標準守則)，據此委員會獲轉授責任，應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計劃」)舉行一次會議，批准：(i)註銷及重新授出計劃之單位；(ii)修訂計劃之規則；(iii)向僱員獎勵新單位；及(iv)歸屬若干未授出獎勵。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Mark Searle	1	1	0	100.00%
James Mellon	1	0	1	0.00%
Julie Oates	1	1	0	100.00%

此外，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通過六項書面決議案，內容分別有關：(i)批准二零一二年薪金及將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之通知期限延長至12個月、修訂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規則、批准重新分配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計劃授出之單位所涉股份及提呈授出計劃涉及之單位；(ii)批准Jamie Gibson之新服務協議及James Mellon之新顧問協議；(iii)進一步批准Jamie Gibson之新服務協議；(iv)增加應付Stephen Dattels之董事袍金；(v)修訂計劃之規則及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規則—政策及程序」；及(vi)批准向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分別支付長期服務款項。

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該委員會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就出售BC Iron Limited支付特別花紅及檢討是否將根據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進一步授出單位。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的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於諮詢總結所提出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1條新守則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與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對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年度檢討。該委員會審議現任董事局成員之背景及資質，認為現時之技能組合足以滿足本公司需要。檢討亦涵蓋：(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多元化政策；(iii)繼任事宜；及(iv)有關任職9年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1	1	0	100.00%
Mark Searle	1	1	0	100.00%
Julie Oates	1	1	0	100.00%

提名委員會 (續)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內容有關：(i) 董事局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年度檢討；(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檢討；(iii) 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程序(詳情載於下文)；(iv) 檢討繼任政策；及(v) 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Mark Searle及Julie Oate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超過9年或正處於第9個任職年度)。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委員會會議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委員會概無任何變動：並無委任新委員或委員辭任。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5.3條，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因預期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新條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程序」，內容載列如下：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漸多元化乃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真正多元化之董事會會包含董事在專長、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上之差異，並加以發揮。這些差異將會用作為釐定董事會之理想組成之考慮因素，且在可能情況下應獲得適當平衡。董事會所有成員均以其在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專長及經驗方面之優點而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之組成進行檢討及評估，並就委任新董事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亦監督董事會效率年度檢討之進行過程。

- 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元化在各方面之好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使董事會在專長、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之範疇及平衡。
- 在物色合適董事會候選人以作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在客觀準則方面之優點，並考慮是否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
- 作為對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效率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之一部分，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在董事會之專長、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之平衡程度及董事會之多元化表現。

提名委員會會每年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一切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及作出協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作採納。在特定時間內，董事會可就其進行多元化提出一方面或多方面之改進意見，並相應衡量進展情況。

為設定具意義之目標，提名委員會會評估現行多元化程度並確定存在差距之情況，從而為最需要完善之範疇制訂專為提升多元化而設之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本公司確認多種不同類型可實施以助達致多元化目的之可計量目標，包括：

- 程序及架構目標：例如，實施內部檢討及匯報程序，或確保由多元化遴選／面談委員會接見候選人；
- 多元化指標：設定具體之多元化指標，例如，設定董事會內之女性人數指標及推行有關指標之時間框架；及
- 行動及計劃：例如，確定適當行動及計劃並決定有關行動之運作方式、推行該行動之負責人及設定實際推行之時間表。

提名委員會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對評估政策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作審批。

企業管治職能

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表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採取各種措施(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遵守根據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而引入之所有新規定；修訂本集團守則以符合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及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如下所述)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乃有關權力與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的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以遵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由諮詢總結所提出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該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分別關於：(i)內部監控檢討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內部監控檢討(包括風險管理)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相關決議案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出席會議。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ulie Oates	2	2	0	100.00%
James Mellon	2	2	0	100.00%
Mark Searle	2	2	0	100.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審核委員會就內部監控檢討、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委員會年度評估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所有成員與相關決議案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有出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審核委員會 (續)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3.4 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有關批文。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 Mark Searle)以及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自成立以來，關連交易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上查閱。

內幕消息委員會

鑒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 XIVA 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及因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該委員會包括 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核數師

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審核服務外，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稅務及有關本公司出售BC Iron Limited股權之股東通函審閱服務收取的酬金為33,000美元。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已邀請其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玉冰 (Stella)，其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向董事局及行政總裁報告。全體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馮小姐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且其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時間不少於15小時。

股東權利及通訊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下列股東通訊政策(包括股東：(i) 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而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公司文件」查閱：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規定，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

- 任何兩位或以上於提請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五分之一之股東或
- 任何一位屬於結算所之股東

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2) 如股東擬與本公司通訊，包括：(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彼等建議之詳情。

(3)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 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 Stella Fung(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下列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D條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公司文件」查閱：

-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1)至(3)條規定，
 -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除非董事局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不違反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 (3)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惟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人數。根據細則規定，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 (2) 如股東擬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表。
- (3) 行政總裁接獲股東建議後，應盡快提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作考慮。
- (4) 如提名委員會認為候選人適合獲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則提名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可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試，面試可以當面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進行。
- (5) 提名委員會應議決建議董事局批准或拒絕候選人候選本公司董事。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續)

- (6) 倘若董事局同意委任建議，如屬填補因任何董事退任或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86(3)條議決委任該名新董事；如屬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86(2)條，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委任該名新董事。
- (7) 有關股東應獲知會董事局之決定。
- (8)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Stella Fung(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4條，董事局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股東通訊政策之效力。首次年度檢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結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而有關修訂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包括：

- (i) 修訂第103(1)條，刪除第103(1)(iii)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附註1第(3)段之前身之同等條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被新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特意刪除)及第103(2)條(載有第103(1)(iii)條所述權益之例外情況)，以便該條文符合所述新修訂第13.44條之規定；及
- (ii) 為求清晰起見，改述第87(1)條，以便該條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註：股東務請留意，自上述守則條文第A.4.2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公司每位董事均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述，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函件，確認就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載之規定。董事局亦向港交所提交確認書，確認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建議在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投資者關係 (續)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之最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委聘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本集團維持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效率以及促進持續改善以協助董事局維持有效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管理層，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且年內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風險內部審核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年度審核計劃以基於風險的方法達成，以釐定內部審核活動之優先次序。

年度內部監控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職能部門已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系統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根據風險內部審核計劃進行。

有關內部監控不足之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報告管理層，由管理層制定行動方案解決所發現之問題。審核後檢討會按既定安排進行以確保行動方案按計劃執行。

各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已及時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策略計劃」一節詳載有本公司所產生或長期續存的價值基準(經營模式)及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闡述。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代表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有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所作整體及累進更改，本公司特成立「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技術、法律、會計及商業職能部門之代表。本公司董事 David Comba 及 Jamie Gibson 為合規委員會代表。

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主要是關於日後交易工作及持續申報之遵守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部分修訂之一乃新訂第 18.14 條，現規定「礦業公司」(定義見第十八章)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回顧期間進行之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以及此類活動之開支摘要。若無礦產勘探、開發或開採活動，須明文說明。由於本公司並無完成涉及「礦產資產」(定義見第十八章)收購的相關須予公佈交易，故根據第十八章規定現時並無分類為「礦業公司」，惟本公司認為披露該等第 18.14 條規定的項目合適且與股東相關。

根據上述第 18.14 條有關礦業公司之持續披露責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相關勘探、開發、開支或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 Regent Coal (BVI) Limited (持有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51% 的權益)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順利完成出售。因此，並無載列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該資產的披露資料。

為履行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70至第156頁所載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就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編號 P03246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營業額：	5		
企業投資收入		5,890	4,310
其他收入		152	359
		6,042	4,66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927)	(29,284)
總收入		(885)	(24,615)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7	(16,786)	(8,018)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889)	(717)
資訊及科技費用		(267)	(251)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22)	(81)
專業及顧問費用		(1,021)	(764)
終止 BC Iron Limited 收購之交易成本	6	—	(5,487)
其他營運支出		(1,025)	(1,521)
減值虧損及撥備前營運虧損		(20,895)	(41,454)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20	—	(4,3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	—	(4,8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7	(6,686)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6	(9,338)	—
營運虧損	6	(36,919)	(50,662)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29	—	2,401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1,430)	1,705
所得稅前虧損		(38,349)	(46,556)
稅項	8	(10,093)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8,442)	(46,55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25	—	(3,758)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4,409,000美元(附註29)·減稅項991,000美元(附註8)		3,418	—
		3,418	(3,758)
年內虧損		(45,024)	(50,31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7	(1,471)	—
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7	1,471	—
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	(6,85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虧損)/收益		(69)	918
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110)	(22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700)	1,8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79)	(4,3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5,903)	(54,650)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9	(44,854)	(48,527)
非控股權益		(170)	(1,787)
		(45,024)	(50,314)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8,272)	(46,396)
已終止業務		3,418	(2,131)
		(44,854)	(48,5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45,731)	(53,371)
非控股權益		(172)	(1,279)
		(45,903)	(54,650)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9,149)	(51,732)
已終止業務		3,418	(1,639)
		(45,731)	(53,3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	11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1.41)	(1.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1.52)	(1.26)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11	(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2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4	2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1,774	24,7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5,279	9,287
		17,347	34,31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1,447	16,41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119,058	126,026
應收貸款	2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441	10,034
衍生金融工具	28	1,571	1,975
分類為待售資產	22	—	17,728
		134,517	172,1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374)	(5,534)
應付股息	10	—	(13,463)
衍生金融工具	28	—	(491)
分類為與待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22	—	(3,649)
		(3,374)	(23,137)
流動資產淨值		131,143	149,0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490	183,3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7,197)	—
資產淨值		141,293	183,34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4,857	34,857
儲備	27	106,376	147,1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1,233	182,024
非控股權益		60	1,324
權益總額		141,293	183,348

第70頁至第156頁所載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5	1,613	19,84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2,000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5,279	9,287
		8,892	31,134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0,655	15,3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5,341	13,27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118,319	124,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64	9,368
衍生金融工具	28	1,571	1,975
		137,950	164,4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922)	(4,973)
應付股息	10	—	(13,4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14,519)	(14,572)
衍生金融工具	28	—	(491)
		(17,441)	(33,499)
流動資產淨值		120,509	130,922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7,197)	—
資產淨值		122,204	162,0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4,857	34,857
儲備	27	87,347	127,199
權益總額		122,204	162,056

第70頁至第156頁所載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外幣匯兌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857	(195,086)	333,825	3,667	8,228	—	981	(7,754)	3,306	182,024	1,324	183,348
獎勵股份之分發	—	(844)	—	(9,508)	—	—	—	10,352	—	—	—	—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	—	—	—	—	—	—	—	—	—	(1,092)	(1,092)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	(4,814)	—	(4,814)	—	(4,8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827	—	—	—	—	—	9,827	—	9,827
購股權取消	—	88	—	(88)	—	—	—	—	—	—	—	—
股份獎勵取消	—	—	—	(65)	—	—	—	—	—	(65)	—	(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8)	—	—	—	—	—	(8)	—	(8)
與股東之交易	—	(756)	—	158	—	—	—	5,538	—	4,940	(1,092)	3,848
年內虧損	—	(44,854)	—	—	—	—	—	—	—	(44,854)	(170)	(45,024)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67)	(67)	(2)	(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471)	—	—	—	(1,471)	—	(1,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	1,471	—	—	—	1,471	—	1,471
重新分類至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損益	—	—	—	—	—	—	—	—	(110)	(110)	—	(11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805)	—	105	(700)	—	(7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4,854)	—	—	—	—	(805)	—	(72)	(45,731)	(172)	(45,9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	(240,696)	333,825	3,825	8,228	—	176	(2,216)	3,234	141,233	60	141,2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109	(146,754)	357,949	3,575	8,228	6,858	177	(1,503)	2,096	269,735	2,603	272,338
已購回股份	(4,252)	—	(10,659)	—	—	—	—	—	—	(14,911)	—	(14,911)
獎勵股份之分發	—	168	—	(1,454)	—	—	—	1,286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	(7,537)	—	(7,537)	—	(7,537)
支付股息	—	—	(13,465)	—	—	—	—	—	—	(13,465)	—	(13,4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588	—	—	—	—	—	1,588	—	1,588
購股權取消	—	27	—	(27)	—	—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5)	—	—	—	—	—	(15)	—	(15)
與股東之交易	(4,252)	195	(24,124)	92	—	—	—	(6,251)	—	(34,340)	—	(34,340)
年內虧損	—	(48,527)	—	—	—	—	—	—	—	(48,527)	(1,787)	(50,314)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410	410	508	918
重新分類至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損益	—	—	—	—	—	—	—	—	(225)	(225)	—	(22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804	—	1,025	1,829	—	1,829
重新分類至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	—	—	—	—	—	(6,858)	—	—	—	(6,858)	—	(6,8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8,527)	—	—	—	(6,858)	804	—	1,210	(53,371)	(1,279)	(54,6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	(195,086)	333,825	3,667	8,228	—	981	(7,754)	3,306	182,024	1,324	183,3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經營業務所得稅前虧損		(38,349)	(46,556)
除已終止業務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	4,409	(3,758)
		(33,940)	(50,3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96	9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4,345
商譽減值虧損		—	4,8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	(632)
索償撥備	38	—	3,269
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	6	9,762	1,58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1,430	(1,705)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04	(1,48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8	(1,898)	43,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7	6,686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6	9,338	—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29	(4,409)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29	—	(2,40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6,412)
		(12,616)	(5,23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	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158	2,665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491)	(74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866	(55,394)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151)	(15,62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693
業務經營所用現金		(4,234)	(73,587)
已付所得稅		(1,896)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130)	(73,5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	(1,81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8)	(255)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8)	(9,26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560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所得款項	29	—	3,782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所得款項	29	13,510	—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99	632
存放於經紀行之保證按金減少／(增加)		7,818	(6,689)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已收按金	22	—	3,634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741	1,32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382	(2,0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10	(13,463)	(10,052)
購回股份		—	(14,911)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的股份	26.2(ii)	(4,814)	(7,5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77)	(3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25)	(108,1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4	123,816
外幣波動之影響		(82)	9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7	16,554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1,447	16,41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	142
		11,447	16,554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四項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有關修訂對於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作出澄清，表示此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期間開始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了，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至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的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允價值損益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若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入賬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及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評估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相對於其他個人股東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足以佔優而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決策權的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決策權的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利益行事，故在行使決策權時對被投資方並無控制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會導致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故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宜的會計規定貫徹一致。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所持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及統一有關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披露規定，亦引入新的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總體目標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申報實體所持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申報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時如何計量公允價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計量等級中三個等級的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大體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在若干情況下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方法及參數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現按前瞻基準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剔除緩衝區法，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將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之變更拆分為三部分：於損益賬確認之服務費用(包括當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損益賬確認之淨定額福利負債之權益淨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的重新計量。經修訂準則基於預期結算日區分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原準則使用「到期結算」一說。有關變更或會導致更多計劃分類為須按定額福利計劃相同方式入賬之長期僱員福利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終止福利的定義提供更多指引。以未來提供服務為條件之福利(包括因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實體確認有關重組成本之日的較早者確認。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規定或會導致主動終止福利延遲確認。除兩項例外情況外，該修訂一般會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

-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水平的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附註4。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撇銷。除非交易有證據現時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該等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於出售日期前(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原先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相當於現時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計量基準另有規定，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倘為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至多十二個月)所獲與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有關的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賬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相當於現時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的初步確認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入非控股權益。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實體。倘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力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則視為有控制權。評估有無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引起之盈虧僅以聯營公司之無關投資者權益為限確認。投資者因該等交易而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撇銷。

支付予聯營公司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溢價，會撥作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全部投資賬面值須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以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本集團實體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的交易，在按交易當時的匯率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按以外幣呈列的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呈列按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折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本期損益，惟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呈報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換算構成本集團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損益賬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更換零部件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資產折舊乃按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樓宇及結構物	15至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應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盈虧所產生損益，基於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3.7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就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非控股權益而確認之金額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有時稱「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當日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減值測試中，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因收購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商譽(續)

對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分配至有關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有關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向有關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

3.8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礦以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所產生開支以確保在現有礦體形態上進一步礦化及擴展礦井的產能。當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勘探及評估成本轉讓予採礦權，並予以攤銷。倘於評估階段放棄任何項目時，則總開支將予以撇銷。

當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事件或情況時，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3.9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為負債。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以資本與利息作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產生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於損益確認的貨幣工具的減值虧損及外匯損益除外。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大或長期公允價值下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價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合約包括一種以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的金融負債，除非內含之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造成太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開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產生之虧損之合約。本集團發行而未被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擔保合約乃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財務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財務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註銷財務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其他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除於附註3.7所論述之商譽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其他未確定可使用年期或該等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存在價值變動的非重大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通知應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完整體系。

3.1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以下情況歸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相對其公允價值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續)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其於緊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歸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歸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在出售組別者)不予計提折舊。

截至出售日期止之年內出售之業務業績計入損益。

3.14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有關負債或資產變現方式適當之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僱員福利

(i) 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花紅的費用將被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的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清償時預期需支付的款額計算。

(ii)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向其僱員推行以股份及現金為基礎、以權益為結算報酬的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換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公允價值計算。上述開支分別參照i)已授出購股權及ii)股份獎勵計劃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續)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倘所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且有關授出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則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及權益中僱員之股份付款的相應增加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惟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就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而言，相應增加確認為負債。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按對預期歸屬的 i) 購股權及 ii) 普通股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的 i) 購股權及 ii) 普通股數目的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 i) 購股權及 ii) 普通股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轉讓予股份溢價賬。於歸屬日期後，倘歸屬的購股權其後被放棄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確認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倘本集團委任的信託人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附加費用)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總權益扣除。

歸屬後，已確認之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減少。

3.16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使用相同方法列賬，惟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須承擔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潛在責任的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掌控的不明確未來事件確認時，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18 收入確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收入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方法如下：

- (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按適用利率計息的未償本金計入；及
- (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19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關連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iii) 由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的人士。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大有可能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會計政策的規定，就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及情境分析而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貼現率所作出的估計，用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以計算現有價值。計算現有價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出現賬面值不可收回的跡象時，會就有限年期的非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自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評估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供出售投資以了解是否減值。當公允價值存在重大或長時期下跌低於成本時，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支出。釐定重大或延長需要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過往股價變動以及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及程度。

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手方信貸紀錄及當時市況定期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撥備。本集團管理層判定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如拖欠或延遲付款)跡象時，對應收賬款減值進行估計。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且確認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估計快將到期之稅項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後，認為報告期間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先前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計算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董事於選擇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適當估計方法時使用其判斷。所應用之評估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定乃基於就工具的若干特徵調整後的活躍市價作出。其他金融工具根據所支持的假設(倘可能)透過可觀察市價或市場費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非上市股份公允價值的估計包括可觀察市價及市場費率不支援的若干假設。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項及編製分項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董事已將本集團三項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項：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煤炭開採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附註25)。

經營分項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依靠經營分項業績而訂。呈報分項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項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非經營分項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支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並無計入經營分項的營運業績。

分項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以及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項負債不包括非經營分項業務活動直接應佔及不分配予分項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

5. 分項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6,042	6,042	6,042
分項業績	—	(9,349)	(1,899)	(25,671)	(36,919)	(36,919)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	(2,984)	—	1,554	(1,430)	(1,430)
業績總計	—	(12,333)	(1,899)	(24,117)	(38,349)	(38,349)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分項盈虧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 開支前的綜合虧損						(38,3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分項資產	—	100	20	134,691		134,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279		5,2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040	—	3,734		11,774
資產總值	—	8,140	20	143,704		151,864
分項負債	—	—	—	3,374		3,374
遞延稅項負債	—	—	—	7,197		7,197
負債總額	—	—	—	10,571		10,571

5. 分項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	99	99	99
折舊	—	—	—	(96)	(96)	(9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762)	(9,762)	(9,76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5,983)	(5,983)	(5,983)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	—	(944)	(944)	(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6,686)	(6,686)	(6,686)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9,338)	—	—	(9,338)	(9,338)
資本開支	—	—	—	(108)	(108)	(1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4,669	4,669	4,669
分項業績	(3,758)	(4,970)	(1,623)	(44,069)	(50,662)	(54,4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19	—	486	1,705	1,705
業績總計	(3,758)	(3,751)	(1,623)	(43,583)	(48,957)	(52,715)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的收益						2,401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分項虧損						3,7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綜合虧損						(46,556)

5. 分項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7,728	7	15	154,721		172,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287		9,2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390	—	3,337		24,727
資產總值	17,728	21,397	15	167,345		206,485
分項負債及負債總額	3,649	—	—	19,488		23,1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	632	632	632
折舊	(21)	—	(5)	(73)	(78)	(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265)	(2,265)	(2,2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6,412	6,412	6,41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39,774)	(39,774)	(39,774)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	—	—	4,078	4,078	4,07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4,345)	(4,345)	(4,3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863)	—	—	(4,863)	(4,863)
資本開支	(1,779)	—	(32)	(255)	(287)	(2,066)

5. 分項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中國	19	655	8,040	21,397
香港(所在地)	214	92	291	289
澳洲	5,600	249	—	—
美國	34	—	—	—
歐洲 ¹	175	3,664	3,734	3,337
東南亞 ²	—	9	3	—
	6,042	4,669	12,068	25,023

¹ 歐洲包括英國及巴哈馬

²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及印尼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交易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準。

6. 營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支出	245	247	—	—	245	247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34	37	—	29	34	66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	78	—	21	96	99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783	704	—	—	783	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104	—	—	14	104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附註20)	—	4,345	—	—	—	4,345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38)	—	—	—	3,269	—	3,269
終止 BC Iron Limited (「BCI」)						
收購之交易成本 [^]	—	5,487	—	—	—	5,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17)	6,686	—	—	—	6,686	—
於聯營公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6)	9,338	—	—	—	9,338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2)}	7,881	—	—	—	7,88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	—	43,448	—	—	—	43,4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3)}	540	—	—	—	540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3)}	404	—	—	—	40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及現金結算) [#]	9,762	2,265	—	—	9,762	2,265

6. 營運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9	632	—	—	99	632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	—	3,674	—	—	—	3,674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之已變現收益(附註29)	—	—	4,409	—	4,409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已變現 收益(附註29)	—	2,401	—	—	—	2,40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2)}	1,898	—	—	—	1,89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3)}	—	2,594	—	—	—	2,594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3)}	—	1,484	—	—	—	1,48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1)}	—	6,412	—	—	—	6,412
淨外匯收益*	244	554	—	—	244	554
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5,472	3,083	—	—	5,472	3,083
非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75	41	—	—	75	41

* 已計入收益內

(i) 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現金及股權結算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分別為零美元及9,62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677,000美元及1,552,000美元)；及(ii) 有關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股份獎勵之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4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6,000美元)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公允價值虧損6,92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9,284,000美元收益)。

^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要約收購BC Ir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終止)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為零(二零一一年：收益6,412,000美元)，除減值虧損前金額為6,68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零)。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為5,98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9,774,000美元)。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94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收益4,078,000美元)。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薪酬、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	7,143	5,768	—	198	7,143	5,966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附註31)	22	21	—	—	22	21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9,621	2,229	—	—	9,621	2,229
	16,786	8,018	—	198	16,786	8,216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575	1,020	—	—	3,258	5,853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5	158	950	—	—	1,762	2,895
Stephen Dattels	50	—	—	—	—	—	50
Jayne Sutcliffe	20	—	—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40	—	—	—	—	—	40
Julie Oates	40	—	—	—	—	—	40
Mark Searle	40	—	—	—	—	—	40
總計	215	1,733	1,970	—	—	5,020	8,938

*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於年內獲薪酬委員會授予長期服務獎勵，以表彰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長期服務。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450	—	—	—	841	2,291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5	158	—	—	—	82	265
Stephen Dattels	25	197	—	—	—	—	222
Jayne Sutcliffe	20	—	—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30	—	—	—	—	—	30
Julie Oates	30	—	—	—	—	—	30
Mark Searle	30	—	—	—	—	—	30
總計	160	1,805	—	—	—	923	2,888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除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分別根據本公司與其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放棄涉及 60,000,000 股及 70,000,000 股股份的尚未歸屬之單位外。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一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袍金	25	—
薪酬及其他酬金	3,170	3,393
酌情花紅	1,970	—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	3	5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7,239	1,670
	12,407	5,068

*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的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請參閱董事會報告第18至19及29至30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第54頁有關二零零七年長期獎勵計劃的相關披露資料。

以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3,500,001 港元-4,000,000 港元 (451,205 美元-515,663 美元)	—	1
4,000,001 港元-4,500,000 港元 (515,663 美元-580,121 美元)	—	1
5,500,001 港元-6,000,000 港元 (709,037 美元-773,495 美元)	—	1
7,000,001 港元-7,500,000 港元 (902,411 美元-966,869 美元)	2	—
7,500,001 港元-8,000,000 港元 (966,869 美元-1,031,327 美元)	—	1
13,500,001 港元-14,000,000 港元 (1,740,364 美元-1,804,821 美元)	1	—
17,500,001 港元-18,000,000 港元 (2,256,027 美元-2,320,485 美元)	—	1
22,000,001 港元-22,500,000 港元 (2,836,148 美元-2,900,606 美元)	1	—
45,000,001 港元-45,500,000 港元 (5,801,212 美元-5,865,670 美元)	1	—
	5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補償。

8.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2,896	—	991	—	3,887	—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0)	7,197	—	—	—	7,197	—
所得稅開支	10,093	—	991	—	11,084	—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為6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4,000美元稅項支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本集團之所得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相應稅率之調整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8,349)	(46,556)
已終止業務	4,409	(3,758)
減：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1,430	(1,705)
除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及稅項前虧損	(32,510)	(52,019)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的假設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2,642	(1,112)
毋須納稅之收入	(18)	(32)
不可扣稅之開支	728	444
澳洲資產增值稅(附註30)	7,19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35	700
稅項支出	11,084	—

9.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股東應佔虧損包括虧損44,71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7,688,000美元)。

10. 股息

於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末已宣派及應付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3港元)	—	13,463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44,85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8,527,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6,093,738股(二零一一年：3,692,855,655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前，概無普通股發行或配發。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48,27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6,39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6,093,738股(二零一一年：3,692,855,655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c) 來自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盈利3,41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131,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6,093,738股(二零一一年：3,692,855,655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12.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值總額	15,271	155,310
累計減值	(15,271)	(143,054)
賬面淨值	—	12,256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2,256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22)	—	(7,393)
減值	—	(4,8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15,271	15,271
累計減值	(15,271)	(15,271)
賬面值淨額	—	—

減值測試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商譽已為減值測試分配至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的減值前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5,271	15,271

12. 商譽(續)

減值測試(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及增長率，而期內煉焦煤及其相關產品價格假設不變。管理層乃使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按煉焦煤生產增長預測計算。煤價格之變化則按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使用價值的計算涵蓋基於業務的估計年限的20年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按2%增長率推斷。用作折現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11.5%。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對本集團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當時市場價值所作評估，商品及熱煤的生產成本較其增值及價格大幅提升，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形成負面影響，令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就該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4,86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作出全數減值撥備，故年內概無進行減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的減值後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商譽餘額。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85
累計攤銷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9,4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85
添置	1,811
年內攤銷費用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1,297)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22)	(9,999)
年終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千美元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樓宇及 建築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	293	266	181	200	990
累計折舊	(37)	(110)	(216)	(44)	(25)	(432)
賬面淨值	13	183	50	137	175	55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	183	50	137	175	558
匯兌差額	2	3	1	—	1	7
添置	—	241	14	—	—	255
出售	—	(176)	(53)	—	—	(22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5)	(133)	(174)	(312)
重新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附註22)	(5)	—	(4)	—	—	(9)
年內折舊費用	(10)	(53)	(30)	(4)	(2)	(99)
出售之折舊回撥	—	73	52	—	—	125
年終賬面淨值	—	271	25	—	—	2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57	199	—	—	556
累計折舊	—	(86)	(174)	—	—	(260)
賬面淨值	—	271	25	—	—	296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71	25	—	—	296
添置	—	—	108	—	—	108
出售	—	(12)	(94)	—	—	(106)
年內折舊費用	—	(60)	(36)	—	—	(96)
出售之折舊回撥	—	2	90	—	—	92
年終賬面淨值	—	201	93	—	—	2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45	213	—	—	558
累計折舊	—	(144)	(120)	—	—	(264)
賬面淨值	—	201	93	—	—	29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316	271,618
扣除：減值撥備	(50,703)	(251,771)
	1,613	19,84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60,442,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確認其他減值，因為彼等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被視為高於賬面值。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 美元	—	51%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馬恩島	普通股 436,152 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MinMetallurgical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提供擴建礦廠服務
Regent (Australia) Limited *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 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向關聯公司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50,000 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Regent (Indonesia II)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GeoMin 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提供冶金服務
Regent Metals Australia Pty Limited *	澳大利亞	普通股 1 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Pacific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egent Pilbara II Pty Limited *	澳大利亞	普通股 1 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Pilbara Pty Limited *	澳大利亞	普通股 1 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扣除減值	—	—	2,000	2,000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21,112	24,727	—	—
	21,112	24,727	—	—
減值	(9,338)	—	—	—
	11,774	24,727	2,000	2,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 64,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稅項支出為 74,000 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型	持有聯營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普通股9,980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中外合資公司	注資人民幣79,910,000元	—	25%	生產、加工及銷售煤、焦炭、煤氣及煤化工產品

* 該等聯營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9,33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零)已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於一間從事煉焦煤生產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由於對資產現行市值進行評估後評定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加上生產成本大幅上升超逾商品及動力煤價值之升幅，均對聯營公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假設為該等與折現率及增長率有關的假設，而煉焦煤及其相關產品的價格則假設於期內維持不變。管理層利用除稅前利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利率反映對煉焦煤業務特定貨幣時間價值與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增長率按照煉焦煤生產增長作出預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間往後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1%推斷。用作對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的比率為15%。

下表列載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	396,600	378,279
負債	320,477	285,957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入	460,279	451,642
除稅後(虧損)/溢利	(8,605)	5,891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9,287	7,025	9,287	19
添置	2,678	9,268	2,678	9,268
出售	—	(7,006)	—	—
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部分	(1,471)	—	(1,471)	—
減值	(5,215)	—	(5,2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9	9,287	5,279	9,2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19	19	19	19
股本證券，按成本	4,594	9,268	4,594	9,268
	4,613	9,287	4,613	9,287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666	—	666	—
	5,279	9,287	5,279	9,2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該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由於有關投資未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大，董事局認為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允價值虧損 1,471,000 美元已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由於年內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於權益內確認的相同金額公允價值虧損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集團就其若干非上市證券的投資接納股份互換要約，本集團認定其於該等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遠低於其成本。因此，二零一二年於損益內已確認 5,215,000 美元減值虧損。

1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6,026	114,080	124,438	111,694
添置	25,840	66,157	25,840	66,157
出售	(34,706)	(10,763)	(34,706)	(10,763)
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部分	1,898	(43,448)	2,747	(42,6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58	126,026	118,319	124,43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海外上市股本， －按公允價值	119,058	126,026	118,319	124,438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

根據公司條例第129條，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BC Iron Limited	澳洲	24,002,698 股普通股	20.1%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	438,395,633 股普通股	31.87%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6	1,949	5,062	1,077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5,841	14,463	5,593	14,284
	11,447	16,412	10,655	15,361

往年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信託賬戶，作為其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分。而此業務已於若干年前結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包括金額為2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9,000美元)之信託賬戶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在中國境內銀行之銀行結餘2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59,000美元)。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	3,915	3,915	—	—
應收利息	430	430	—	—
減值	(4,345)	(4,345)	—	—
	—	—	—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改變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345	—	—	—
減值撥備	—	4,3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5	4,345	—	—

20. 應收貸款(續)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RPI」)與獨立第三方Blue Pacific Coal Pte.Ltd.(「Blue Pacific」)簽訂一份貸款協議，RPI同意向Blue Pacific提供貸款合共11,250,000美元，以向Blue Pacific之營運資本及就煤礦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底終止)借款予其印尼附屬公司而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認為Blue Pacific於該日的貸款餘額因其信貸質素及資金流動性出現重大變動而無法收回，故就未償還餘額確認減值虧損4,345,000美元，儘管本公司繼續採取追收逾期款項的行動。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43	9,685	966	9,0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98	349	1,098	349
	2,441	10,034	2,064	9,36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為買賣衍生工具存放於經紀公司之保證按金59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932,000美元)。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22. 分類為待售資產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王洪玉及姚廣義(合稱「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及受讓Regent Coal (BVI)(「RC(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現金18,120,000美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已就出售事項支付現金約3,634,000美元作為按金(附註23)。

出售事項指出售本集團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相關投資。因此，有關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待售資產及待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及本公司因出售確認出售收益4,409,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22. 分類為待售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分類為待售資產及待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美元
商譽(附註12)	7,393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3)	9,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
其他應收款項	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分類為待售資產總值	17,728
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649)
待售附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14,079

23.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6	99	—	—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8	5,435	2,922	4,973
	3,374	5,534	2,922	4,973

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2	—	—
六個月後到期	96	97	—	—
	96	99	—	—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數2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9,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本集團建議出售其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收取之按金約3,63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交易完成後，該筆按金已確認為出售收益一部分。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882	58,230
減：減值撥備	(67,541)	(44,951)
	5,341	13,2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519)	(14,572)

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4,951	—
減值撥備	22,590	44,9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41	44,951

逾期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逾期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25. 已終止業務

按附註22所披露，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買方出售所持RC(BVI)及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ACMC」)(主要持有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12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代表煤炭開採分項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出售收益4,409,000美元。

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營業額：		—	—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7	—	(198)
資訊及科技費用		—	(22)
專業及顧問費用		—	(46)
其他營運支出		—	(3,492)
營運虧損	6	—	(3,758)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		—	(3,758)
以下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			
本公司股東		—	(2,131)
非控股權益		—	(1,627)
		—	(3,758)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2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7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匯率影響	—	998
淨額	—	(1,032)

2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未分類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10,990,523	39,109
購回及註銷股份					(425,260,000)	(4,252)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30,523	34,857

*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 3,485,730,523 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已於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請參閱附註 26.2)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26.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當日授出及生效。

26.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仍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3,8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57,11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41%(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4.02%)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23%(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3.86%)。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53,8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合共可認購157,116,132股股份或100%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一年：無)；
- 終止僱用一名僱員後，可以每股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二零一一年：遣散兩名僱員後，合共可認購3,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一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0,3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3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1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50,3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可認購153,866,132股股份或100%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50,366,132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97,913,528港元(約12,553,016美元)。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26.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各參與者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87,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45,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並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i)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之James Mellon；及(ii)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Jamie Gibs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董事局報告「主要股東」一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26.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52,26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一名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2,0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10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6,0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註銷。終止僱用一名僱員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可以每股1.152港元行使價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失效。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48,766,132股股份。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26.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所持合共可認購 14,0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1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0.780 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1.152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26.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53,866,132	0.663	157,116,132	0.655
已取消	—	—	(2,500,000)	0.300
已取消	—	—	(750,000)	0.325
已取消	(3,500,000)	1.152	—	—
已取消總額	(3,500,000)	1.152	(3,250,000)	0.306
已註銷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0,366,132	0.651	153,866,132	0.66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本集團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年初可行使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66,132	0.651	153,866,132	0.6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0,366,132	0.651	153,866,132	0.6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80年(二零一一年：4.83年)。

總括而言，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零美元(二零一一年：零)及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零美元(二零一一年：8,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26. 股本(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一項新長期獎勵計劃，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止，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延期。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附註26.1)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將提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且被董事局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專業顧問)。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歸屬而指示施加之條件(倘有)可購買股份之有條件獎勵。受讓人毋須就授出任何單位支付款項。

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日期所制定之獎賞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賞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承授人，無需收取代價。概無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以後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限額定為387,247,052股，以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以後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單位所涉股份總數限額定為193,623,526股，分別相當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與5%。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單位(包括計劃項下尚未歸屬之單位，或被註銷或失效之已歸屬單位)將不會計算在內。

26. 股本(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 授出及歸屬單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236,7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59,750,002股)尚未歸屬之單位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6.79%(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53%)，詳情如下：

1. 涉及合共16,700,000股股份之單位(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分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將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分三期等額歸屬)；及
2. 涉及合共2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分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將在發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時或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悉數歸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i)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所涉合共5,566,665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ii)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授出所有之單位(如下所述)(當時尚未歸屬者)所涉合共250,133,334股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ii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若干尚未歸屬之單位(如下所述)所涉合共62,1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一一年：合共52,750,002股股份)；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向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166,0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分三期等額歸屬，惟當時尚未歸屬之所有股份將於發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時悉數歸屬；(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向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授出涉及合共67,9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詳見董事局報告「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分三期等額歸屬，惟當時尚未歸屬之所有股份將於發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時悉數歸屬；及(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62,1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如下所述)歸屬(二零一一年：涉及合共236,7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

26. 股本(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 授出及歸屬單位(續)

- 三個分別涉及1,666,667股股份尚未歸屬之單位(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與三個分別涉及4,000,000股股份尚未歸屬之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授出)在終止三名僱員之僱傭合約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失效(二零一一年：涉及合共7,000,000股股份之單位在兩名僱員離職後失效)；及
- 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所持分別涉及60,000,000股股份及70,000,000股股份尚未歸屬之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授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分別與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訂立的協議函件交回及註銷(二零一一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67,9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700,000股)尚未歸屬之單位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9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新單位；亦無單位獲歸屬，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並持有單位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單位。

除(i)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合主席之James Mellon；及(ii)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Jamie Gibs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董事局報告「主要股東」一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獲授或持有任何單位。

26. 股本(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i.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計劃委任之信託人持有合共236,7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59,750,002股)，該等股份由信託人於過往期間在市場收購，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合共317,799,999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合共52,750,002股)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其中：(i)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單位所涉合共5,566,665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歸屬；(ii)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授出所有之單位(當時尚未歸屬者)所涉合共250,133,334股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歸屬；及(ii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若干尚未歸屬之單位所涉合共62,1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歸屬；及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間在市場收購合共148,999,999股股份(二零一一年：229,700,000股)，總代價為37,275,889.76港元(約4,814,000美元)。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持有合共67,9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700,000股)，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股份獲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及信託人沒有進一步在市場收購。

27. 儲備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6,754)	357,949	3,575	8,228	6,858	177	(1,503)	2,096	230,62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410	41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5)	—	—	804	—	1,025	1,814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225)	(225)
購回股份	—	(10,659)	—	—	—	—	—	—	(10,659)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7,537)	—	(7,537)
獎勵股份之分發	168	—	(1,454)	—	—	—	1,286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6,858)	—	—	—	(6,858)
股息派付	—	(13,465)	—	—	—	—	—	—	(13,4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588	—	—	—	—	—	1,588
被沒收購股權	27	—	(27)	—	—	—	—	—	—
年內虧損	(48,527)	—	—	—	—	—	—	—	(48,5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86)	333,825	3,667	8,228	—	981	(7,754)	3,306	147,16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67)	(6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8)	—	—	(805)	—	105	(708)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110)	(110)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4,814)	—	(4,814)
獎勵股份之分發	(844)	—	(9,508)	—	—	—	10,35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1,471)	—	—	—	(1,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1,471	—	—	—	1,4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827	—	—	—	—	—	9,827
被沒收購股權	88	—	(88)	—	—	—	—	—	—
被沒收股份獎勵	—	—	(65)	—	—	—	—	—	(65)
年內虧損	(44,854)	—	—	—	—	—	—	—	(44,8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696)	333,825	3,825	8,228	—	176	(2,216)	3,234	106,376

27. 儲備(續)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5,343)	360,214	3,390	8,228	—	(1,503)	—	194,986
購回股份	—	(10,659)	—	—	—	—	—	(10,659)
獎勵股份之分發	168	—	(1,454)	—	—	1,286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7,537)	—	(7,537)
股息派付	—	(13,465)	—	—	—	—	—	(13,4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588	—	—	—	—	1,588
被沒收購股權	—	—	(27)	—	—	—	—	(2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	1
年內虧損	(37,688)	—	—	—	—	—	—	(37,6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863)	336,090	3,497	8,228	—	(7,754)	1	127,199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	(1)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4,814)	—	(4,814)
獎勵股份之分發	(844)	—	(9,508)	—	—	10,35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1,471)	—	—	(1,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1,471	—	—	1,4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827	—	—	—	—	9,827
被沒收購股權	—	—	(88)	—	—	—	—	(88)
被沒收股份獎勵	—	—	(65)	—	—	—	—	(65)
年內虧損	(44,711)	—	—	—	—	—	—	(44,7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418)	336,090	3,663	8,228	—	(2,216)	—	87,347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合計				
外匯期貨及期權買賣	304	—	—	270
股權、政府票據及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1,267	—	1,975	221
衍生工具合計	1,571	—	1,975	4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幣換算及證券市場尚未完成之遠期、期貨及差價合約之合約承擔為約33,04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5,269,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平倉衍生合約之未變現虧損為40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未變現收益1,484,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經紀持有不同金額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59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932,000美元)。

2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所持附屬公司RC(BVI)及ACMC之全部股權，有關公司持有中國內蒙古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該交易及出售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所持附屬公司Regent Minerals Limited(「RMI」)及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思茅勵晶礦業」)之全部股權，有關公司主要持有中國雲南省銀子山採礦項目。該交易及出售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RC(BVI) 及ACMC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RMI及 思茅勵晶礦業 千美元
商譽	7,393	—
勘探及評估資產	9,999	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
應計賬款	(380)	(7)
法律索償撥備	(3,269)	—
非控股權益	(1,092)	—
匯兌儲備	(110)	(225)
已售資產淨值	12,877	1,3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9	2,401
本期間支付之中介費	910	—
總代價	18,196	3,782
以下列方式支付：		
上一年度已收按金	3,634	—
年內已收現金	14,562	3,782
現金總額	18,196	3,782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196	3,782
上一年度已收按金	(3,634)	—
已付中介費	(910)	—
已轉讓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
年內已收現金	13,510	3,782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於損益之遞延稅項費用	7,1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7	—

本公司因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BCI股份之權益之未變現收益而可能應付澳洲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產生遞延稅項支出。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出售其於BCI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之附註39(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澳洲聯邦法院就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為金額12,783,976澳元(約13,273,602美元)之資本增值稅發出之評稅通知書而發出之命令，該金額乃澳洲稅務局認為本公司應就出售BCI股份獲得之已變現收益所支付之稅項。該筆經評估可能應繳稅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交，而該法院命令規定，本公司從澳洲撤走資產或出售或處置位於澳洲之資產或減少其價值之金額，不得超過經評估金額之無產權負擔價值。

本公司正就該法院命令及有關評估尋求外部專業意見，並理解潛在稅項負債之最終釐定將取決於對BCI之房產(包括採礦權區)及非房產資產進行之估值。

由於上文所述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通知書及該法院命令，董事局認為，在未接獲本公司之外聘專業顧問就有關事宜編製之最終報告及結論前，本公司按照澳洲稅務局作出之稅項評估就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屬適當之舉。已確認之遞延負債金額(與BCI股份升值涉及之資本增值稅13,273,602美元有關)已經減少約6,076,000美元，金額相當於因另一項本公司其他澳洲權益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變現虧損而給予本公司之資本增值稅稅項抵免。因此，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為7,197,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約27,36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4,124,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然而，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該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根據中國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而作出之股息分派向外商投資者徵收5%至10%之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與其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之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1. 退休福利責任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被沒收之供款（二零一一年：無），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2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1,000美元）。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842	838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79	1,305
	1,321	2,143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	17
	18	22
	1,339	2,16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訂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與董事局緊密合作，專注於將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由於管理層知悉其於金融資產之投資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財務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折算為美元，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	4,595	—	—	—	4,59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2,153	105,073	10,457	—	2,153	105,073	9,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1	—	—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即期淨風險	28	2,154	109,668	10,457	—	2,153	109,668	9,71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9	—	282	—	—	—	282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7,971	90,693	23,207	—	7,971	90,693	21,6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5,019	—	—	—	5,019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9)	—	—	—	—	—	—	—
即期淨風險	(2,908)	12,990	90,975	23,207	—	12,990	90,975	21,620

下表列示本集團純利於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對人民幣、英鎊、澳元及加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		本公司	
	匯率上升／ (下降) %	純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純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1	5	—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1)	(5)	—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108	5	108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108)	(5)	(108)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5,483	5	5,483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5,483)	(5)	(5,483)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523	5	485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523)	(5)	(4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145)	5	—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145	(5)	—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650	5	650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650)	(5)	(650)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4,549	5	4,549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4,549)	(5)	(4,549)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1,160	5	1,081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1,160)	(5)	(1,081)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目的而進行者除外。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均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對手方進行。鑒於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概無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作出支付之日期得出：

	本集團					本公司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		6至12個月	1至5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		6至12個月	1至5年
		流量總額	或於要求時				流量總額	或於要求時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6	96	96	—	—	—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8	3,278	3,278	—	—	2,922	2,922	2,92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4,519	14,519	14,519	—	—
	3,374	3,374	3,374	—	—	17,441	17,441	17,441	—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本公司				
	合約 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6至12個月	1至5年	合約 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6至12個月	1至5年
	賬面值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9	99	99	—	—	—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1	1,801	1,801	—	—	1,339	1,339	1,339	—	—
應付股息	13,463	13,463	13,463	—	—	13,463	13,463	13,463	—	—
衍生金融工具	491	491	491	—	—	491	491	49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4,572	14,572	14,572	—	—
	15,854	15,854	15,854	—	—	29,865	29,865	29,865	—	—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44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6,412,000美元)。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配以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出售變現之證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煉焦煤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有關商品價格之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盈虧。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長期外部浮息借貸。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結餘之利率變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1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64,000美元)。利率升降不會對綜合權益賬其他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數據；及
- 第三層次：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允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層次 附註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119,058	—	—	119,058	118,319	—	—	118,319
衍生金融工具	(b)及(c)	519	1,052	—	1,571	519	1,052	—	1,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d)	666	—	—	666	666	—	—	666
		120,243	1,052	—	121,295	119,504	1,052	—	120,5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層次 附註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126,026	—	—	126,026	124,438	—	—	124,438
衍生金融工具	(b)	—	1,975	—	1,975	—	1,975	—	1,975
		126,026	1,975	—	128,001	124,438	1,975	—	126,41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c)	491	—	—	491	491	—	—	491

於呈報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呈報期間並無變動。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美元、英鎊、加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並非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則其公允價值參考與衍生工具掛鈎之權益股份之市價使用定價法釐定。

(c)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報告日期之收市價。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與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之價值將會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因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之變動)而波動，主要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119,05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6,026,000美元)。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價格變動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在市場上買賣之所有類似金融工具之因素而產生。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投資組合中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之上限，按行業分佈進行多元化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價上升／下跌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23,81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5,205,000美元)。上述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股票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已於報告日期出現，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價風險。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內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類別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呈報期間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i)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79	9,287	5,279	9,287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持作買賣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				
— 股本證券	119,058	126,026	118,319	124,438
— 衍生金融工具	1,571	1,975	1,571	1,975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47	16,412	10,655	15,36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341	13,27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1	10,034	2,064	9,368
	134,517	154,447	137,950	164,421
	139,796	163,734	143,229	173,708
(ii)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1	—	491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374	1,900	2,922	1,339
— 應付股息	—	13,463	—	13,46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4,519	14,572
	3,374	15,854	17,441	29,865

3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目標是：

- 保障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持續經營，使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與增長；及
- 提供足夠資本用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將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性投資機會列為考慮因素，以確保維持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管理乃為管理資本而作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141,23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2,024,000美元)，管理層於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最理想之水平。

37.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8. 訴訟

如早前所披露，ACMC曾為仲裁程序之一方，該等仲裁程序關於一名第三方向其索償RC(BVI)就其現時及日後持有之ACMC股權支付及可能支付最高達總額人民幣180,000,000元(26,350,000美元)之16%，作為成功或交易費用。本公司事先獲悉，該項索償僅與RC(BVI)就ACMC股權所支付實際金額之16%有關，為人民幣80,000,000元(12,050,000美元)。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作出支持該項索償之仲裁裁決。

如早前所披露，內蒙古錫林浩特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決定不執行上述仲裁裁決。然而，提出申索之北京寶誠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申索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就有關裁決向內蒙古高級法院提出上訴，ACMC隨即向中國最高法院提出呈請，中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駁回呈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蒙古錫林浩特法院頒令將執行對ACMC之仲裁裁決，執行通知指出，ACMC須於通知發出後三日內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20,579,465元(或約3,240,000美元)，否則，ACMC若干資產可能會強制用於支付。

基於內蒙古錫林浩特法院之頒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法律申索計提撥備3,269,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於ACMC之權益，詳情已於附註29披露。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

39. 結算日後事項

- (i)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包銷基準向若干機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所持全部24,002,698股BCI股份。本公司已收取現金84,730,000美元(扣除開支及稅項前所得款項總額)，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44,320,000美元(扣除開支及稅項前)。作為對出售本公司於BCI股權時取得之超卓投資回報之獎勵，薪酬委員會已向若干專責貢獻該投資回報之董事及僱員獎勵一次性特別花紅共計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是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9,173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佈金額為12,783,976.50澳元之評稅通知。潛在之評稅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本公司正就該命令及評估徵求外部專業意見，並理解潛在稅項負債之最終釐定將取決於對BCI之房產(包括採礦權區)及非房產資產進行之估值。待接獲有關意見後，本公司將考慮其狀況，於適當時候向市場提供最新情況。

-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透過其經紀)與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簽立一份配售及確認函，據此，其同意以每股新Bayfield股份0.12英鎊認購最多20,500,000股新Bayfield股份，總金額最高為現金2,461,001英鎊，該等股份預期於股份合併後將合併為2,050,000股新Trinity股份。
- (i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董事局議決宣派股息每股0.13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
- (iv)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已獲委任加入Venturex董事局擔任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於Venturex股份之權益(已於報告日期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將因Mellon先生透過其參與Venturex董事局施加之影響而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v)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與Condor行使認購協議，據此：(i)其同意以每股Condor股份1.60英鎊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達6,250,000股新Condor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英鎊；(ii)經考慮同意包銷提呈發售，其將獲發行12,500股新Condor股份(即以新Condor股份應付之包銷費用為2,000,000英鎊之1%，並參考認購價每股Condor股份1.60英鎊計算)；及(iii)其將獲發行Condor認股權證，按三股股份換取一股認股權證之基準，以每股Condor股份2.20英鎊之價格(可按合共代價4,583,333英鎊行使)，認購合共最多達2,083,333股新Condor股份。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報告其已成功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合共：(i) 3,286,125股新Condor股份(包括作為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費用收取之12,500股新Condor股份)及(ii) Condor認股權證，合共可認購最多達1,091,208股新Condor股份，以上各情況均根據認購協議進行。本公司亦決定此次其不會認購成本3,000,000英鎊之任何額外Condor股份。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	(852) 2810 4792
電子郵件	info@regentpac.com
網址	www.regentpac.com

